

革命文物保护工程技术导则

（试行）

国家文物局
二〇二六年

目录

1 总则	1
1.1 制定目的	1
1.2 适用对象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基本原则	1
2 基本概念	3
2.1 革命文物	3
2.2 革命文物本体	3
2.3 革命文物历史环境	3
2.4 革命文物原状	3
2.5 革命文物修缮工程	4
2.6 革命文物环境整治工程	4
3 一般性要求	5
3.1 工程实施程序性要求	5
3.2 修缮工程技术性要求	5
3.3 环境整治工程技术性要求	6
4 调查与评估	8
4.1 工作目标	8
4.2 资料收集研究	8
4.3 文物本体现状调查	9
4.4 历史环境现状调查	10
4.5 文物价值评估结论	11
4.6 调查评估研究成果	12

5 勘察与设计	13
5.1 工作目标	13
5.2 文物本体勘察	13
5.3 历史环境勘察	14
5.4 勘察报告要求	15
5.5 修缮设计要求	16
5.6 环境整治设计要求	20
5.7 材料工艺设计要求	23
5.8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4
6 施工与验收	26
6.1 技术要求	26
6.2 施工组织	26
6.3 过程管理	27
6.4 竣工验收	29
6.5 工程档案	29
7 衔接性要求	30
7.1 工程管理	30
7.2 工程检查	30
7.3 建设管控	30
7.4 日常养护	31
7.5 导则施行	31
附录 规范性引用文件	32

1 总则

1.1 制定目的

为科学指导革命文物保护工程的技术行为，切实保护革命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制定本技术导则。

1.2 适用对象

本技术导则的适用对象是指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革命文物。

1.3 适用范围

本技术导则适用于革命文物修缮工程和环境整治工程，主要用于指导、规范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调查、评估、勘察、设计、施工、验收方面的技术行为。

1.4 基本原则

1.4.1 坚持价值保护优先

革命文物是党和人民接续奋斗、不断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伟业的实物见证，是不可替代、不可再生的文物资源，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保护革命文物旨在通过技术行为和管理措施，真实、完整地保存并延续其历史信息 and 文物价值，充分彰显其历史价值、纪念意义和教育意义，讲好革命故事，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汲取奋进力量。

1.4.2 坚持真实性和完整性

革命文物的真实性是决定其历史信息和文物价值可信度

的应然标准，革命文物的完整性是保护其文物价值和文化特征整体性的必要条件。革命文物的系统保护就是要全面保护并延续历史信息及其来源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完整保护并延续体现文物价值及其载体的文物本体和历史环境。

1.4.3 坚持最小干预

工程性干预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坚持保护第一、突出本体保护，干预措施的范围和强度应当限于保护确需的最小限度，不得造成对历史信息的改变和文物价值的破坏。所有保护措施不得改变革命文物原状，不得破坏革命文物及其周边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破坏革命文物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历史氛围，力戒过度干预、不当干预，力戒“焕然一新”“常修常新”。

2 基本概念

2.1 革命文物

2.1.1 本技术导则所称的革命文物是指与近代以来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历程有关的，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不可移动文物。

2.1.2 对与中国共产党各个历史时期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和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直接关联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保护。

2.2 革命文物本体

革命文物本体是指革命文物作为不可移动文物构成的所有实物遗存，主要包括革命旧址、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

2.3 革命文物历史环境

2.3.1 革命文物历史环境是指与文物本体密切关联、蕴含历史信息的自然与人文环境，既包括革命活动、事件发生当时的环境，也包括历史形成的有价值的环境。

2.3.2 环境要素涵盖地形地貌、选址布局、交通网络、街巷肌理、地面铺装、空间尺度、周边建（构）筑物、树木植被、河湖水系、耕地农田、历史景观、生产生活设施，以及具有历史延续性的人文社会场景。

2.4 革命文物原状

2.4.1 革命文物原状是指体现历史信息、文物价值和革命氛围的文物本体及其历史环境的实然状态。

2.4.2 革命文物原状的主要状态如下：

- （1）革命活动、事件发生当时的状态；属于故居的，是指革命人物在此出生和生活、成长当时的状态。
- （2）与长期保持并被广泛认可的纪念活动有关的状态。
- （3）历史形成且能延续革命文物的历史价值，彰显其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并体现革命精神一脉相承的状态。

2.5 革命文物修缮工程

革命文物修缮工程是指为保护文物本体确需的结构加固和本体维修的工程。

2.6 革命文物环境整治工程

2.6.1 革命文物环境整治工程是指确因文物安全、展示历史环境、保障活化利用而统筹实施的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2.6.2 整治措施既包括保护有价值的历史环境要素，也包括调整、拆除或者置换损害历史环境、破坏历史风貌、干扰历史信息传达的建（构）筑物，制止可能损害文物价值或者影响文物安全的生产生活活动。

3 一般性要求

3.1 工程实施程序性要求

3.1.1 革命文物的工程性干预应当严格按照调查、评估、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的工作流程有序实施。

3.1.2 研究应当贯穿工程性干预全过程，每一步骤的研究成果和评估结论是下一步骤的工作基础。

3.1.3 工程实施严格按照经批准同意的设计文件统筹推进，实行全流程、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每一阶段的记录应当全面详细，建立系统完整的工程档案。

3.1.4 施工过程的技术管理是确保工程质量的关键举措。设计单位应当深化工程实施的设计交底和全程指导，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工程实施的技术要求和安全措施，监理单位应当深化工程实施的技术服务和全程监理。

3.2 修缮工程技术性要求

3.2.1 所有保护措施应当采用科学恰当的保护技术，有利于改善革命文物的安全状态，不得妨碍对革命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的后续保护，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是可逆的。

3.2.2 经过维修和加固的部分应当做到可识别。

3.2.3 尽量保留原形制原结构原工艺原材料原构件，确因文物安全必须添加的构件应当做到隐蔽、可逆。

3.2.4 高水平保护传承传统工艺。审慎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确需使用的，必须经过前期试验且证明切实有效，

充分评估其长期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实效性及其对文物本体和历史环境的潜在影响。

3.2.5 应当维护和延续革命文物的年代感、历史感、沧桑感，不得“粉刷一新”“修葺一新”“常修常新”。

3.2.6 与革命事件、活动或者人物直接相关、富含历史信息并在文物本体上遗留至今的各类印记，均属有价值的历史痕迹，应当作为革命文物原状构成进行现状保留，开展专项识别、保护与阐释。

3.2.7 已经全部毁坏的革命文物，原则上不得原址重建。

3.2.8 统筹考虑确有必要实施的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含安防、消防、防雷工程），统筹考虑展示开放和后续利用需求，并在修缮方案设计时预留必要接口。鼓励革命文物修缮工程与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展示开放工程同立项、同设计、同实施，做好工程衔接。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展示开放工程应当严格落实文物保护要求，不得损害或者破坏文物本体及其历史环境。

3.3 环境整治工程技术性要求

3.3.1 经识别确认有价值的历史环境要素，应当受到严格保护。

3.3.2 遵循简约大方、适度恰当的原则，尊重现状，注重自然，维护历史感，突出本地化，不得对不影响价值阐释和文物安全的环境因素过度整治；不得以贪大求洋、富丽堂皇为整治目标，不得大拆大建、生硬嫁接，不得过度硬化、亮化、绿化、净化、美化，不得盲目建设大广场、大院落、

大花园、大绿地、大水体、大马路、大停车场、大雕塑和纪念设施。

3.3.3 经长期历史演进而形成的周边环境及人居社会形态，应当保护其真实性、完整性、传承性，保持历史环境的风貌延续与活态传承，不得大拆大改、拆真建假、拆旧建新、以假乱真，不得过度商业化、娱乐化与庸俗化。

3.3.4 已经完全消失的历史环境要素，原则上不得恢复或者重建。

3.3.5 环境整治应当事先对所在区域的不可移动文物及其历史环境进行调查评估，采取必要的文物保护措施。涉及地下文物的，应当事先开展必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4 调查与评估

4.1 工作目标

以系统的资料收集与全面的现场调查为基础，构建以文物价值为统领的“革命史实—文物本体—历史环境—有价值的历史痕迹”关联体系，确认革命史实的重大事件和人物事迹，确认革命文物本体和有价值的历史环境要素，为后续勘察设计提供基础依据。

4.2 资料收集研究

4.2.1 资料收集

(1) 权威表述：包括但不限于党中央的历史决议，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要论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宣传、党史文献、档案、志书、文物、军史部门的权威口径和出版物。

(2) 历史文献：包括但不限于革命文献、历史档案、历史照片，回忆录、口述史，革命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军史研究著作和录音、影像资料。

(3) 技术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文物记录档案，文物保护规划，历次文物保护工程档案，日常养护和监测检查记录。

(4) 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区域的历史与现状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气象、土地利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开放管理和展示利用资料。

(5) 收集途径：用好博物馆、纪念馆、档案馆、图书馆、方志馆的馆藏资源，注重广泛查阅文献、收集资料并编纂目

录，力求做到无遗漏、无死角。

4.2.2 资料研究

(1) 革命史实研究。坚持正确党史观和大历史观，深入研究文献档案，系统梳理多源信息，厘清革命活动的发展历程，确认与革命文物直接关联的基本史实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准确把握革命文物所承载的伟大精神，准确识别在文物本体及其历史环境中可能留存历史信息的史实细节。

(2) 文物本体研究。查阅文物记录档案和文物保护规划，核实并确认革命文物本体构成。分析技术档案和历史沿革，整理历次营建、修缮、改造所涉文物本体的历史信息，初步识别文物本体的结构、外观和隐蔽部位的保存状态，详细记录文物本体各个时期的传统做法。

(3) 历史环境研究。梳理历史档案和工程资料，初步识别革命文物的历史环境要素。研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信息，初步分析当前管理使用问题、周边建设影响、潜在风险隐患。

(4) 初步研究结论。初步构建革命史实与革命文物各本体构成、各环境要素的具体联系，初步判定革命文物原状构成、保存状况和不良因素，初步梳理现场调查亟需关注的问题清单。

4.3 文物本体现状调查

4.3.1 现场调查

实地走访并全面记录革命文物各本体构成的保存现状，结合资料研究，初步确认革命文物原状信息并区分不同状态，准确识别并确认有价值的历史痕迹，拟列修缮工程保护对象

清单并详述保护要点。

文物本体现场调查的关注要点如下：

（1）空间布局。与革命史实密切相关的建（构）筑物、院落、边界、功能布局和内外道路组合方式、交通流线。

（2）形制结构。革命文物的结构类型、形制等级和风格式样，重点关注革命事件或者活动发生当时革命文物所呈现的外观形态、历史状态和适宜性改造、历史性残缺状态。

（3）材料做法。识别革命文物各部位材料的种类、规格、外观特点及特殊工艺，甄别地方传统做法，记录因自然老化而呈现的具有年代感、沧桑感的历史痕迹。

（4）装修陈设。革命事件或者活动发生当时的室内外墙面和天花的粉刷裱糊、地面铺装、门窗及原有陈设存留情况。

（5）有价值的历史痕迹。包括但不限于标语、墨书、宣传画，弹孔、砍痕、凿痕，题刻，地板、墙壁、灶台、器物的使用痕迹，日用磨损、功能改造、历史维修的痕迹。

（6）其他。赋存于革命文物的设备设施、生产生活用具、武器、植被及有关实物。

4.3.2 现状测绘

运用恰当的设备与技术进行测绘，记录革命文物本体形制、空间布局、结构体系、构件尺度、构造与材料做法、装饰装修、隐蔽部位、细部及残损信息。

4.4 历史环境现状调查

4.4.1 实地走访革命文物周边环境，结合资料研究，初步确认并精确记录历史环境要素及其对文物价值的支撑程

度。辨析历史环境要素的具体构成和不同状态，判定损害或者破坏历史环境的不良因素，拟列历史环境保护对象清单并详述环境整治工程基本思路。

4.4.2 历史环境现状调查的关注要点如下：

（1）地形地貌和选址布局。宏观地形格局与微观地物特征，以及与山林水体、耕地农田、周边建（构）筑物、街巷的依存关系。与革命史实直接相关的地貌要素和重要地物，特别关注基于隐蔽、防御、联络功能而形成的位置布局（含围合形态、内外主次关系）和轴线视线。

（2）交通网络与街巷肌理。历史道路、河道系统与文物院落共同形成的历史格局和空间结构，以及与行军、补给、联络活动相关的水陆交通线路的走向、尺度、铺装、名称。

（3）周边建（构）筑物。毗邻区域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其他同期建筑自革命事件或者活动发生以来存留至今的格局、形制、尺度、材料特征。

（4）树木植被。重点关注古树名木、名人手植树、“消息树”“哨兵树”“纪念树”和烘托革命氛围的植被群落。

（5）其他历史环境要素。自革命事件或者活动发生以来延续至今的使用功能、历史名称、非遗及其他人文环境要素。乡村区域特别关注农田、菜地、水井、水渠、水塘、磨坊、地窖、炭窑及其他生产生活设施。

4.5 文物价值评估结论

4.5.1 系统梳理资料研究、文物本体和历史环境现状调查成果，分别确认革命文物的关联史实（含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历程、历史场景、历史细节）、价值体系（含历

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文物本体构成和历史环境要素。

4.5.2 挖掘革命文物所承载的文物价值，构建以文物价值为统领的“革命史实-文物本体-历史环境-有价值的历史痕迹”关联体系。确认革命文物修缮工程的保护对象，主要包括革命文物原状、有价值的历史痕迹、细部信息、隐蔽构件；确认革命文物环境整治工程的保护对象，主要包括有价值的历史环境要素、周边环境总体特征。

4.6 调查评估研究成果

4.6.1 本工作阶段所形成的调查评估研究成果（含文物价值评估结论、保护对象清单和图件），应当符合《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纳入革命文物现状勘察报告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4.6.2 调查评估研究成果的基本要求如下：

（1）明确革命史实的基本脉络，构建革命史实与文物本体、历史环境之间的对应关系。

（2）明确文物价值评估结论、保护对象清单；详述文物本体和历史环境的保存状况，分析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3）重要部位、重要构件和有价值的历史痕迹应在现状图纸中明确标示，确有必要的随附详图。

（4）其他佐证材料。

5 勘察与设计

5.1 工作目标

勘察与设计应当通过开展必要的技术性勘察、检测、试验、鉴定，确认保护对象的材料性能、残损程度、病害类型、破坏成因、发展趋势和潜在威胁，研提更具针对性的工程性干预技术路线、措施和方法，尽可能保存文物原状和环境风貌，延续革命文物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2 文物本体勘察

勘察成果应当清晰明确，具备直接支持保护设计的适用性、支撑性。按照《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应在勘察报告、现状照片和实测图纸中明确文物本体的残损与病害、历史环境的问题与成因、结构稳定性和安全性的鉴定与评估。

5.2.1 病害勘察

对文物本体的结构性损伤、材料性病害、生物性侵害的分布范围、具体尺寸和发育状态进行详细定量记录，拍摄带标尺的现状照片并标注拍摄位置、时间，绘制病害分布图。分析病害产生的自然或者人为原因，评估其发展趋势和危害紧迫性。结合前期调查，准确区分有价值的历史痕迹与后期发育的病害类型，确保应勘尽勘、应保尽保，确保勘察结果的科学性和精确性。

5.2.2 结构评估

明确结构体系的整体稳定性和安全性、关键承重构件的承载力和可靠性，判断即时或者潜在安全隐患。参照《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古建筑砖石结构维修与加固技术规范》《近现代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性评估导则》，对革命文物的结构稳定性和安全性进行鉴定与评估。委托专业机构对革命文物的非标准结构进行专项力学分析与安全评估。

5.2.3 材料检测

逐项检测文物本体（含有价值的历史痕迹）的代表性材料。确需取样的，取样点应当避开历史信息的关键区域，对取样信息进行记录并存档。基于样品，分析其物理性能、化学组成、微观结构、工艺特征和稳定性、耐久性、耐候性，揭示病害发生内在机理，提供材料选择和科学配比的依据。

5.3 历史环境勘察

5.3.1 历史环境勘察的主要任务是确认有价值的历史环境要素的安全状态，厘清演化特征，判断现状因素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性质和程度并识别不良因素。历史环境勘察应当作为革命文物环境整治工程现状勘察报告的重要内容，随附必要的现状图纸、现状照片和历史照片。

5.3.2 历史环境勘察报告应当纳入前期研究工作成果，详列历史环境各类危害因素的位置、规模、成因、趋势及其对文物安全、价值阐释、历史氛围的影响方式、影响程度，并在相关性分析、可靠性评估的基础上明确工程性干预优先级。在现状图纸中叠加历史照片或者历史测绘图，形成周边环境现状与历史环境要素的对比分析图，标注历史环境要素

的保留、改建、灭失和新增情况，厘清历史环境的变迁特征，为环境整治方案设计提供可靠依据。

5.3.3 威胁革命文物本体安全的不良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占压、不当紧靠、火灾隐患、病虫害、积水渗漏、暴雨洪涝、滑坡、地震、地基（地坪）沉降、交通（施工）振动、有害气体、粉尘污染。

5.3.4 干扰革命文物历史信息表达的不良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后期不当建设对历史格局的破坏而造成的信息误读，管线、广告牌、宣传橱窗、高大树木对视线通廊的遮挡，不当硬化、绿化、亮化、净化、美化对历史环境、历史风貌、历史氛围的改变或者破坏。

5.3.5 损害革命文物纪念氛围的不良因素

损害革命文物的年代感、历史感、沧桑感和纪念氛围，且与庄严肃穆的革命氛围、艰苦奋斗的革命象征产生背离和冲突的负面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周边环境的脏乱差现象，过度娱乐化、商业化与庸俗化的混杂业态，过于喧闹的娱乐健身活动，对文物本体及其历史环境造成的景观视觉压迫。

5.4 勘察报告要求

5.4.1 革命文物的保存状况

逐项说明文物本体病害构成专项评估情况，明确其主要类型、分布位置、程度分级、成因分析及发展趋势，明确安全隐患及不稳定部位，明确结构安全性及安全等级评定结论，明确材料劣化类型及关键指标。对有价值的历史痕迹进行安全风险专项分析，明确威胁因素与风险等级。明确各类环境

破坏因素具体情况、工程性干预优先级和干预度。确有需要的，增加材料分析、地质水文勘察成果附件。

5.4.2 革命文物的现状照片

重点反映工程对象的整体风貌、时代特征和主要病害、损伤程度，有价值的历史痕迹和历史环境要素，文物整体、周边环境与病害部位的关系。现状照片须有编号、索引和简要说明，并纳入工程档案。

5.4.3 革命文物的现状图纸

总平面图应当标明保护对象的空间分布，明确各类历史环境危害因素的范围和程度。各平面图、立面图明确病害、风险的位置、范围、类型及程度分级。有价值的历史痕迹单独绘制病害分析与风险等级评估详图，明确其精确位置、病害类型、发育程度及风险等级。图纸采用统一图例和编号系统，与现状照片、病害记录对应衔接。

5.5 修缮设计要求

5.5.1 通用要求

修缮设计按照《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修缮设计方案应当以调查研究成果和勘察评估结论为基础，以革命文物原状保存与延续为出发点，针对文物本体的特性和病害，提出科学合理的文物保护技术路线、措施和方法，有效消除病害或者抑制、延缓病害发育，确保文物安全。

修缮工程包括现状整修和重点修复。

（1）现状整修的主要任务是规整歪闪、坍塌、错乱部分，

修补残损部分，清除不当添加物。

现状整修的技术要求如下：

①不扰动整体结构，恢复歪闪、坍塌、错乱构件的原本状态，拆除后期添加的不当部分。

②修补和少量添配残损缺失的构件，不得随意更换旧构件，不得大量添加新构件。属于革命文物原状构成或者有价值的历史痕迹构件如残损缺失的，不得添配，只能适当增添必要的加固结构。

③优先采用传统技术。

④尽可能保留各个历史时期有价值的历史痕迹。

（2）重点修复的主要任务是恢复文物结构的稳定状态，修补损坏部分，添补缺失部分。

重点修复的技术要求如下：

①原则上不得使用全部解体方法。木结构建（构）筑物原则上不得落架大修，砖石结构建（构）筑物原则上不得整体解体重砌。

②确因文物安全，允许增添加固结构、使用补强材料、更换残损构件。新增结构置于隐蔽部位，新更换构件须有年代标志并记录说明。

③对不同时期有价值的实物遗存、历史痕迹应予保留。如无法全部保留的，优先保护文物原状部分和有价值的历史痕迹，其他去除部分必须留存标本、记入档案。

④恢复文物原状须有充足依据。缺损的标语、墨书、石刻应当维持现状并采取防护措施，不应补全或者完整恢复。

5.5.2 分类设计要点

修缮工程设计应当在前期调查和勘察评估的基础上，准确把握革命文物原状的保护要求，区分不同类型革命文物的差异性，选用科学恰当的保护策略、技术路线、方法措施和材料工艺，保护和延续革命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革命旧址类

革命旧址是指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的建（构）筑物，主要包括名人故居、名人旧居、会址旧址、机构旧址、活动旧址。

①重点保护反映重要人物革命活动或者社会生活时期的文物建筑形制、结构、工艺、材料和装饰装修、物品陈设，严格保护有价值的历史痕迹，不得清除覆盖。

②保护文物建筑的年代感和地域性，保护与重要人物革命活动有关的重点部位和历史痕迹，保护反映重要人物出生和成长时期的经济社会环境的真实状态。

③保护革命事件或者活动发生当时的功能格局、行动空间、历史动线和集体记忆场所的完整性，严格保护核心空间的原始布局、尺度与交通流线。

（2）革命遗址类

革命遗址是指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的遗址遗迹，主要包括战役遗址、战斗遗址、渡口遗址、密营遗址、殉难处（地）。

①坚持原址保护、现状保护，保护作为历史见证的原址、原状及其所依托的原生地形地貌。

②经过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应当进行回填保护、防止人为破坏并进行标识展示。回填材料、层次、厚度、构造、

做法根据革命遗址的保存状况和环境条件进行专项设计。

③确需露明保存的，必须审慎论证技术路线，专项设计必要的防护遮护和环境监测措施。

④原则上禁止任何形式的重建。确有必要局部复原，必须基于确凿的考古证据、历史依据或者历史影像，新构部分确保可识别、可逆性。

（3）纪念设施类

纪念设施是指纪念建筑和墓地陵园，纪念建筑主要包括纪念馆、纪念碑（堂、亭、塔、祠、园、广场）和人物塑像。

①纪念建筑的修缮设计，是以保持庄严肃穆风格与完整艺术构图、精神象征为保护目的，不得改变纪念建筑的体量、比例、轴线、空间与象征构图，确因结构加固的干预措施不得影响构图逻辑与外观风貌。结构稳定、状态良好且没有大规模缺失破损的，应当基于原始设计图纸和初建状态，开展局部修复或者构件补配。

②墓地陵园的修缮设计，是以维护庄严肃穆氛围与完整空间序列为保护目的，不得更改墓地陵园各主体构成之间的历史方位、位置关系、空间层次、比例尺度；不得遮蔽历史形成的空间格局、视线通廊；不得改变墓地陵园的原有轴线与格局，尊重历史形成的祭扫路线与仪式空间。根据墓地陵园的文物本体构成类型、材料、结构的不同，进行针对性、精准性修缮设计。墓碑修复以保存原始刻痕为最优选择。经过审慎评估，无条件在原址保存的墓葬，方可迁移保护。对石质文物保护进行专项设计，以物理防护为主，未经审慎论

证不得采用重（深）刻、描金（红、白、蓝）措施。

（4）其他类

①以书写或者石刻标语为对象的修缮设计，坚持原址保护，完整保留标语书写位置、尺度、布局关系及其所依附的原始载体（含墙体、岩体、构件）。

②原则上不得迁移、剥离标语或者重新设置标语载体。对标语信息开展必要的数字化采集、标准化著录、永久性存档。

③整体保护标语的字体形态、笔意、笔触粗细、颜料残存状态、相对稳定的剥蚀程度和风化状态。

④对存在粉化、起翘、脱落风险的标语，优先采用微创技术措施，不得大面积清洗或者整体处理，原则上不得重描、填色、补写、覆盖。

5.6 环境整治设计要求

5.6.1 通用要求

环境整治设计是以调查研究成果和勘察评估结论为依据，以保护历史环境、消除危害因素、治理环境风险、控制周边业态为主要内容，明确工程实施的范围、目标、措施、材料做法及选用依据、施工注意事项、其他工程衔接要求。设计阶段形成方案设计说明、图纸和工程概算；施工阶段形成施工设计说明、图纸和工程预算。

（1）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对具有保护价值的周边建（构）筑物保护，确保主体结构安全稳定，保护其格局、尺度、形制、材料和特色做法，消除使其丧失历史特征、传达错误信息的不当改造、不当添

加、不当铺装，不得大规模、成片式拆除现状建筑，不得大规模、强制性搬迁原住民。对空间布局保护，保留其构成要素，不得擅自拆除实物，不得随意改变位置关系、尺度比例和视线关系。对地形地貌保护，严禁开山采石挖矿，不得大规模削坡填土或者挖山填湖。对历史道路保护，注重保护原始铺装、走向、宽度和名称；修补或者少量替换破损铺装，不得大面积换新，不得随意拉直拓宽；发生改变的道路段落，须对道路原状进行标识说明。对历史河道保护，注重保持原有驳岸的历史形态并严控水质，不得截弯取直或者改道拓宽，不得随意改变或者侵占河湖水系。对古树名木、名人手植树和“消息树”“哨兵树”“纪念树”保护，确保原有植株的健康生长状态不受破坏。对烘托环境氛围、塑造整体景观的植被群落，不得伐移老树和乡土树木，确保树种、规模和整体形态不发生显著改变。

（2）破坏因素拆除改造

对威胁革命文物安全的不利因素进行清除拆除，对影响革命文物景观的既有基础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对后期不当增建、遮挡视线、造成视觉压迫或者造型色彩夸张怪诞、喧宾夺主的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景，对新建的大广场、大院落、大花园、大绿地、大水体、大马路、大停车场、高围墙，如可改造且能消除负面影响的，进行降层处理、体量分割、外观整治，否则应予拆除。邻近革命文物进行拆除、改造作业的，应当充分评估对文物安全的不利影响，比选作业器械和方式，编制应急预案。

（3）环境风险治理防控

对毗邻革命文物的危险边坡、崖体，在持续监测和安全评估的基础上进行必要加固，加固方式不得造成山体形态显著改变。检查、评估汇水防洪排涝能力，通过优化排水、疏浚沟渠、设置防洪设施排除安全隐患。对病虫害（含白蚁）问题，同步进行周边区域综合防治。对环境脏乱差问题，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立行立改。

（4）周边活动业态控制

坚持庄重简约、安全有序，合理保障参观瞻仰、纪念仪式、主题教育的公共空间，加强对活动场所和集中性活动的安全管理。清理与革命主题和整体氛围不协调、不相容的活动、业态，维护革命文物及其周边环境庄严肃穆的历史氛围。

5.6.2 分类设计要点

（1）革命旧址类

①整体保护周边原有建筑、街巷及相关生产生活设施，维护其位置布局、界面肌理、景观风貌。严禁拆除、清空毗邻环境要素，避免形成文化“孤岛”。

②故居、旧居注重保护反映人物生平和精神品格的历史场景。会址旧址注重保护历史会场与后勤保障、安全警戒、人员驻地的位置关系、交通联系。

③鼓励维持延续至今的使用功能，注重保护与革命历史有关的名称、仪式、节庆、活动。

（2）革命遗址类

①重点保护革命事件或者活动发生当时的空间格局、具

有特殊意义的地形地貌（含制高点、防御地形、隐蔽通道）和体现革命精神的环境特征（含险峰、急流、密林、沼泽）。

②整体保护革命事件、活动或者人物涉及的山水环境。对革命遗址的毗邻区域，不得开展显著改变地形地貌、可能危及文物安全的建设活动。

（3）纪念设施类

①针对纪念建筑的历史环境，重点保护原有设计营造的空间序列、轴线关系、视线通廊和具有象征意义的树木植被。对以周边山形水势为借景形成的整体空间，保护山水形态，维护景观原貌。

②针对墓地陵园的历史环境，维护庄严肃穆的整体氛围，保留外围缓冲空间，禁止破坏历史氛围的建设活动。保护原有铺装、石雕石刻、其他附属设施和地形地貌、视域对景、具有象征意义的树木植被。用于缅怀祭扫、社会教育的公共空间遵循够用适用原则，严控盲目扩张规模，不得大兴土木，力戒富丽堂皇。

（4）其他类

针对标语的历史环境，重点保护与其宣传意图紧密关联的空间关系和视线通廊，保持醒目特性。对野外石刻标语注重保护由周边山水林草、道路和视廊构成的整体景观。

5.7 材料工艺设计要求

5.7.1 材料选择

优先采用与原构件材质、规格、工艺相符的传统材料。所用木材、石材、青砖、青瓦应当符合文物建筑维修基本材

料的相应标准。确需使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必须进行前期试验且经专家论证，提供安全性、兼容性、耐久性、可逆性的评估报告。

5.7.2 工艺技术

最大限度采用和传承经过验证的传统营造、维修工艺。所用工艺参照《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古建筑砖石结构维修与加固技术规范》。加固、修补措施应当采用可识别、可逆性的方式。新增构件或者加固措施应在隐蔽部位留存可识别标记。新更换的木构件应按规定进行防腐防虫防霉处理；有油饰要求的，选用与传统油饰工艺相兼容的材料，并提供试验报告。

5.8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5.8.1 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施工要求、形成完整文件，包括方案设计文件和施工设计文件。

5.8.2 设计文件主要包括勘察报告、工程方案、设计说明、设计图集和施工图集、工程量汇总表、工程概算和施工预算。确有必要的，增加专项保护技术方案或者专项工艺设计详图。

5.8.3 设计文件是施工组织和工程验收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近现代文物建筑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规范》。

5.8.4 设计文件除常规内容外，重点关注如下事项：

- （1）所有文物本体保护对象的保护措施说明和图纸。
- （2）有价值的历史痕迹、历史环境要素的专项保护措施

和设计图纸及说明，其中历史痕迹详图应当清晰表达技术构造、材料层次和工艺做法；历史环境要素平面图、立面图应当明确保护对象和范围、干预措施和特殊要求。根据工程需要，增加保护措施专项图集、环境整治平面图及节点图，绿化、铺装整治的设计图纸及说明。

（3）新材料新工艺的专项论证报告及技术指标、构造详图、施工图纸。

6 施工与验收

6.1 技术要求

革命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参照执行《古建筑修缮项目施工规程（试行）》。

6.2 施工组织

6.2.1 岗前培训

施工人员应当具有革命文物或者同类文物保护工程实践经验。施工前须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培训，重点培训对革命史实的准确认知、文物价值传承与文物保护的技术要求、安全生产与文物安全的基本要求。

6.2.2 现场复核

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复核，现场复核记录须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重点复核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文物现状与设计图纸的一致性，有价值的历史痕迹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分布范围、精确位置、保存状况，残损信息、隐蔽部位、病害现状和历史环境要素现状。

6.2.3 设计交底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由业主单位组织，除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外，工程实施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派员或者委托专人参加。

设计单位在设计交底时，除满足一般性要求外，详述要点如下：

(1) 革命文物的核心价值、保护对象清单及其空间分布。

(2) 有价值的历史痕迹和历史环境要素的专项保护措施及特殊要求。

(3) 关键技术难点、重要工艺参数和工程质量控制点。

6.2.4 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文物建筑保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依据设计文件，编制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除常规性内容外，重点关注如下事项：

(1) 有价值的历史痕迹专项保护施工方案。

(2) 历史环境要素综合整治施工方案。

(3) 施工期间对外开放和纪念活动的协调安排。

(4) 施工期间针对可能造成的视觉影响或者氛围损害的减缓措施。

6.3 过程管理

6.3.1 革命史实的动态验证

施工单位如新发现可能影响史实认定的历史信息，应当暂停施工、保护现场，及时报告业主单位和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由业主单位组织专家评估并形成书面意见。

6.3.2 革命文物的动态勘查

设计单位开工之初应赴现场进行技术指导。施工单位应当开展动态勘查，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根据动态勘查结果及时进行现场洽商。施工单位如新发现有价值的实物遗存、隐蔽构造或者其他重大问题，应当暂停施工、保护现场，及时报告业主单位和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

确需设计变更的，须按规定履行批准手续。

6.3.3 革命文物的原状保护

所有施工行为应当以严格保护革命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为前提。有价值的历史痕迹保护应当挂牌施工、专人负责、全程影像跟踪；涉及历史痕迹的修复工序，应当制定“一点一策”精细化技术方案。严禁采用可能导致革命文物原状被破坏或者有价值的历史痕迹被损毁的简单粗暴施工方式，严禁野蛮施工、冒险作业，严禁擅自拆砌、铲除重做，不得粉刷一新、整体翻新。确因文物安全而替换下来的原构件，如有历史价值的应当编号留存、入库归档并专项保管。

6.3.4 革命文物的材料与工艺

进场材料须按规定复验。施工单位严格执行设计文件确定的工艺要求，关键工序须经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新材料新工艺的使用须经专家论证且符合设计要求。

6.3.5 施工检查与分阶段验收

施工单位必须严控施工范围和干预力度，坚持传统材料、传统工艺和当地做法。按规定对工程程序、质量、效果进行检查，健全自检、互检、抽检、预检、隐检、交接检相结合的工程检查体系。按工序分阶段验收，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务必履职尽责，不得简化程序、降低标准、弄虚作假、违规操作。

6.3.6 施工记录

应当建立系统完整的施工日志和影像记录。施工记录、资料整理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全面记录施工过程。对构件

登记、关键工序、隐蔽工程、试验样板进行影像记录，鼓励开展全过程工程摄影和数字化记录。影像记录采用高清影像，有价值的历史痕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试验样板的每道工序不得少于 3 帧影像资料，并标注时间、部位和施工人员。

施工过程的重点记录如下：

- (1) 革命文物原状的状态及变化。
- (2) 有价值的历史痕迹的保护过程和技术措施。
- (3) 隐蔽工程和关键工艺节点。
- (4) 新发现遗存及其处理情况。
- (5) 施工检查和验收情况。

6.4 竣工验收

6.4.1 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严格执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对其他革命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执行地方既有规定。

6.4.2 对技术层面竣工验收，以革命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改变文物原状、最小干预、有价值的历史痕迹和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工程质量和工程档案完整率为工作重点。

6.5 工程档案

6.5.1 工程档案的整理、立卷、移交、存档执行《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6.5.2 鼓励建立数字化工程档案，与文物记录档案有机衔接并永续留存。

7 衔接性要求

7.1 工程管理

7.1.1 如涉及革命文物的项目立项、方案审批、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的行政管理事项，应当按规定办事并严格履行批准手续。

7.1.2 设计文件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相应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资格，对技术方案负直接责任。施工单位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相应从业范围的资质资格。

7.1.3 鼓励不具备自主管理条件的业主单位遴选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作为工程管理授权代表。

7.2 工程检查

7.2.1 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检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文物保护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7.2.2 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革命文物保护工程检查执行地方既有规定。

7.3 建设管控

7.3.1 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文物，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应当充分考虑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的系统性、整体性保护需要。

7.3.2 用作陈列展示的革命文物须以确保文物安全为前提，不得以展示开放为名对文物建筑进行改造、拆除、扩建。

7.3.3 邻近革命文物新建改扩建纪念设施坚持谁申报谁负责、从严从紧控制原则，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不得未批先建、边报边建。确需建设的，应当符合文物保护管理规定，并与历史环境、历史风貌、历史氛围相协调，严控规模、体量、高度、形制和色调，不得贪大求全、喧宾夺主。

7.3.4 经认定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纪念设施，应当依法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7.4 日常养护

7.4.1 加强日常管理和日常性、季节性养护，对革命文物及其周边环境开展巡查、监测、岁修并记录。

7.4.2 鼓励对有条件的革命文物开展文物本体及其历史环境的安全性监测和开放服务监测。

7.4.3 依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技术导则》，开展革命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7.5 导则施行

7.5.1 本技术导则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

7.5.2 本技术导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录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3.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
4. 《文物建筑保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5. 《文物保护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WW/T 0024-2010）
6.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7.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8.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技术导则》
9. 《近现代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性评估导则》（WW/T 0048-2014）
10. 《近现代文物建筑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规范》（WW/T 0078-2017）
11. 《革命旧址保护利用导则（试行）》
12. 《古建筑修缮项目施工规程（试行）》
13. 《古建筑保养维护规程（试行）》
14.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
15. 《古建筑砖石结构维修与加固技术规范》（GB/T 39056-2020）
16. 《石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规范》（WW/T 0063-2015）
17. 《文物建筑维修基本材料 青砖》（WW/T 0049-2014）
18. 《文物建筑维修基本材料 青瓦》（WW/T 0050-2014）
19. 《文物建筑维修基本材料 木材》（WW/T 0051-2014）
20. 《文物建筑维修基本材料 石材》（WW/T 0052-2014）
21.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